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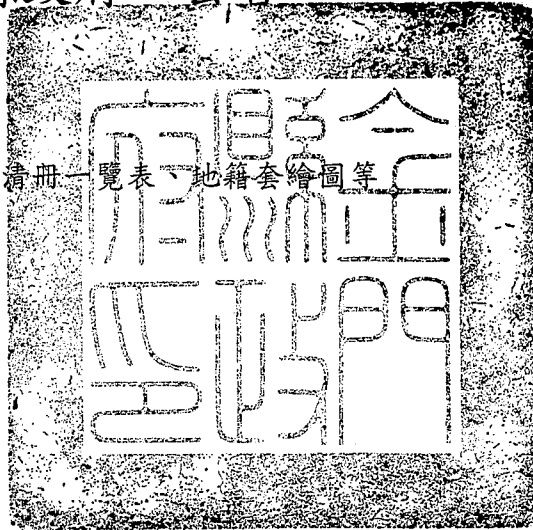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8827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歷史建築清冊、覽表、地籍套繪圖等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蕭顯紀洋樓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，以及本縣103年8月9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蕭顯紀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3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0496-0000地號；土地面積：364.23m²；建築面積：427.40m²。

五、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

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：為出洋菲律賓開設九八行，事業有成回鄉興建之典型僑匯建築。
- 2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之一，與左側蕭顯傳洋樓(14號)比鄰，二棟洋樓大小相當，內部格局類似，蕭顯傳洋樓外部裝飾較華麗，蕭顯紀洋樓則相對樸實。

3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

(1)與蕭顯傳洋樓比鄰而建，為地區洋樓罕見，具有群聚作用。

(2)為民初興建之洋樓，營建工法正逢中西合併轉型期，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、57條、58條等規定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，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縣長 李沃士

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蕭顯紀洋樓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東蕭 13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0496-0000 地號 土地面積：364.23 m ² / 建築面積：427.40 m ²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：為出洋菲律賓開設九八行，事業有成回鄉興建之典型僑匯建築。 (二)表現地域 427.40 m²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之一，與左側蕭顯傳洋樓(14 號)比鄰，二棟洋樓大小相當，內部格局類似，蕭顯傳洋樓外部裝飾較華麗，蕭顯紀洋樓則相對樸實。 (三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 1. 與蕭顯傳洋樓比鄰而建，為地區洋樓罕見，具有群聚作用。。 2. 為民初興建之洋樓，營建工法正逢中西合併轉型期，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8827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。 2. 103 年 8 月 9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

公告日期 及文號	名稱	所有權 屬公／ 私有	種類	地址或位置	所有人	登錄理由與 法令依據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 文資字第 1030088271 號	現名： 蕭顯紀 洋樓	私有	宅第	門牌： 金沙鎮東蕭 13 號 地號： 金沙鎮陽宅段 0496-0000 地號	蕭越生(1/16) 蕭威廉(1/16) 蕭村生(1/16) 蕭國熙(1/16) 蕭國英(1/12) 蕭國忠(1/12) 蕭志達(1/4) 蕭志堅(1/4) 蔡翠鈿(1/48) 蕭汎如(1/48) 蕭佩宜(1/48) 蕭宇軒(1/48)	一、登錄理由： 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：為出洋菲律賓開設九八行，事業有成回鄉興建之典型僑匯建築。 (二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之一，與左側蕭顯傳洋樓(14 號)比鄰，二棟洋樓大小相當，內部格局類似，蕭顯傳洋樓外部裝飾較華麗，蕭顯紀洋樓則相對樸實。 (三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 1. 與蕭顯傳洋樓比鄰而建，為地區洋樓罕見，具有群聚作用。 2. 為民初興建之洋樓，營建工法正逢中西合併轉型期，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。 二、登錄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 三、公告法令依據： 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。 (二)103 年 8 月 9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圖面說明(二)

地籍圖謄本

金門電腦字第024352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496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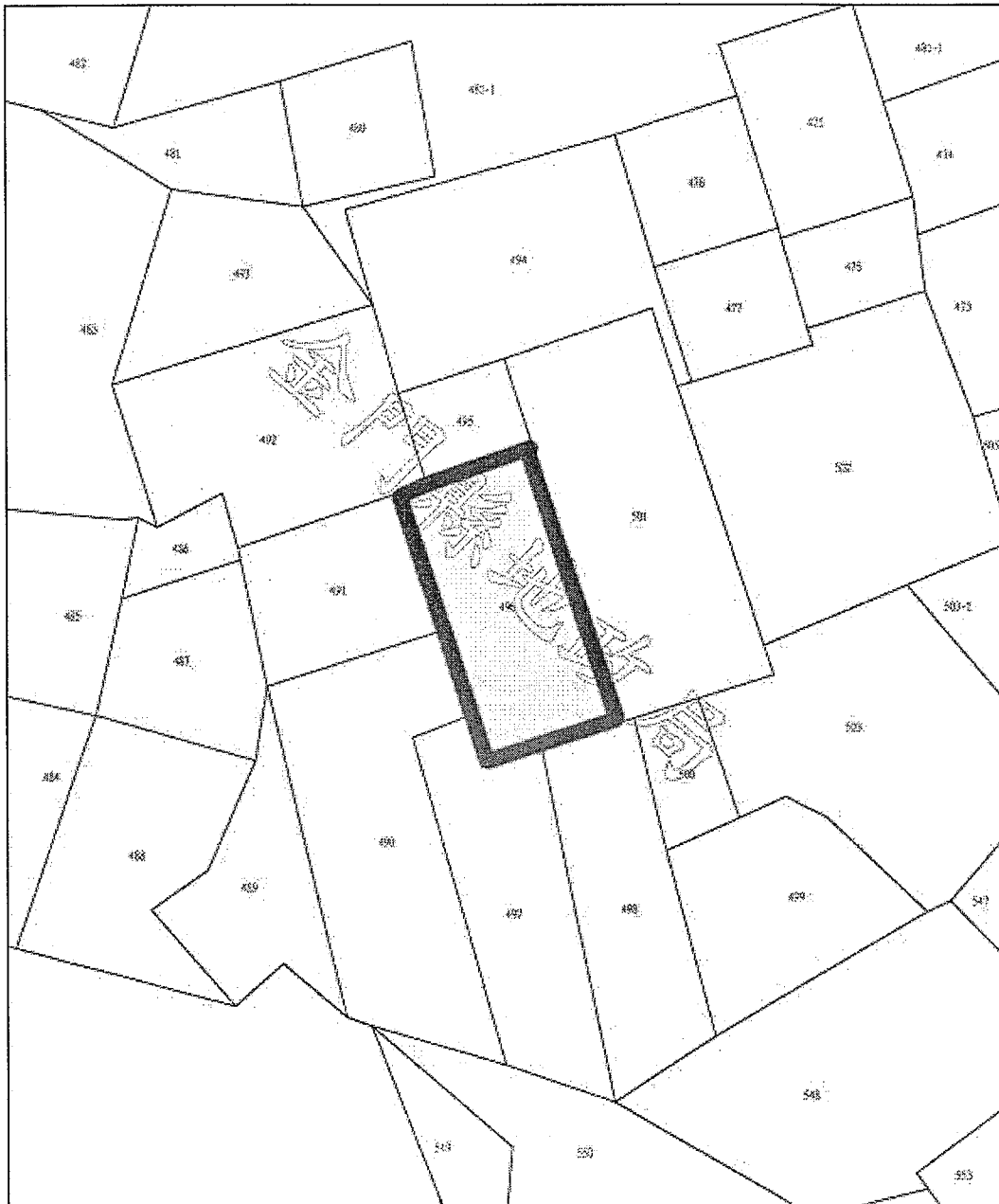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中 華 民 國

金門縣地政局
金門縣地政局
103年07月31日17時31分

局長：林德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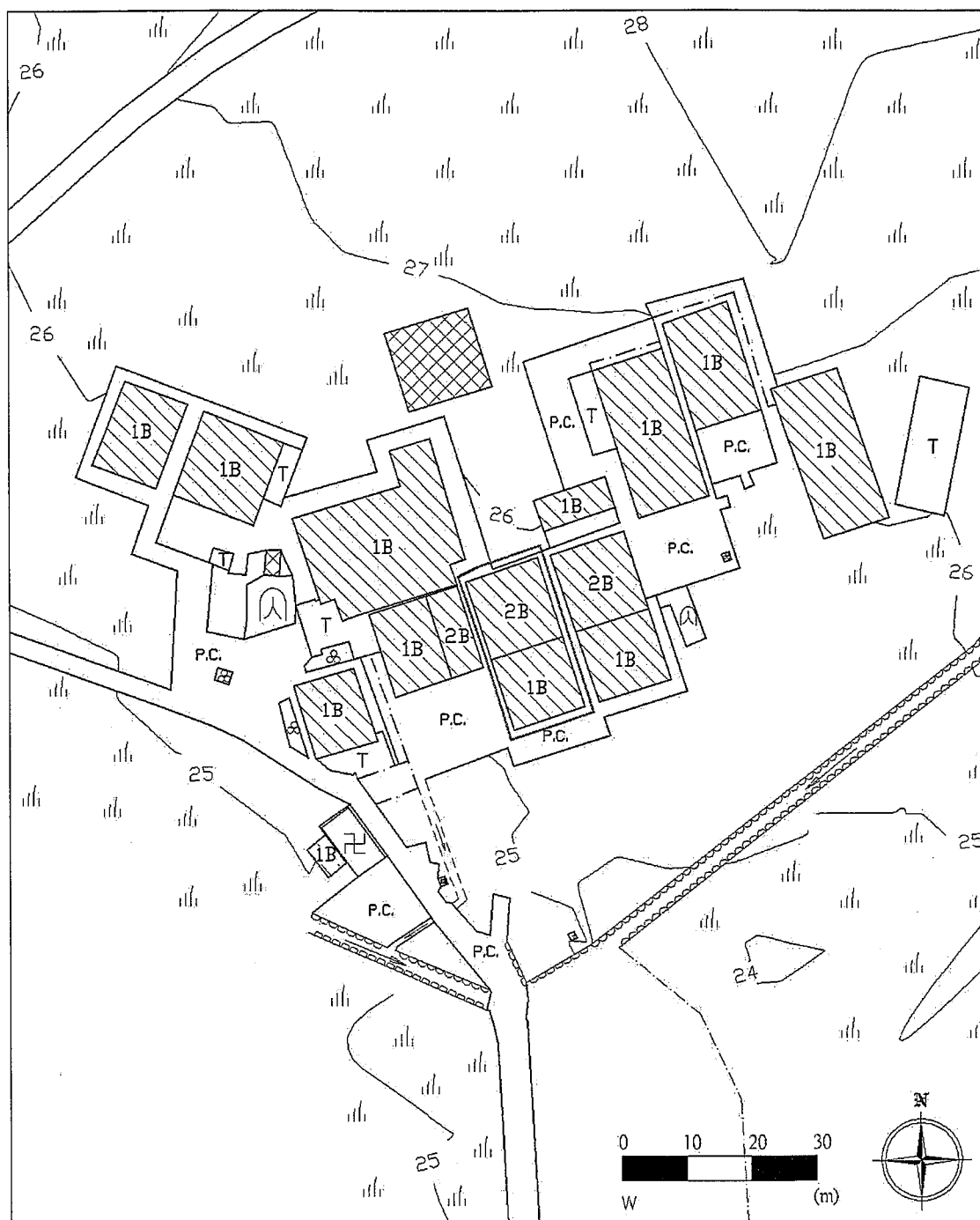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資訊區官行列印。
謄本編號：024352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t.gov.tw>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。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，謄本有效期限則視為三個月。

地籍圖

蕭顯紀洋樓範圍與使用配置



東蕭聚落